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2010 年版) 翻譯草案

「金融工具：揭露」

初審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副教授劉嘉雯

翻譯單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揭露

A 部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揭露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準則所作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 1990 年 8 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銀行業及類似金融機構財務報表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1 年 4 月決議，依據舊章程所發布之所有準則及解釋於修正或撤銷前仍應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5 年 8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其隨附文件已被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 「財務保證合約」(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2005 年 8 月發布)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 9 月修訂)*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2008 年 1 月修訂)†
- 「可賣回金融工具及清算所產生之義務」(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8 年 2 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08 年 5 月發布)*
- 「金融資產重分類」(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2008 年 10 月發布)‡
- 「金融資產重分類：生效日及過渡規定」(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2008 年 11 月發布)‡
- 「改善金融工具之揭露」(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2009 年 3 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2009 年 11 月發布)。§

下列解釋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有關：

* 生效日為 2009 年 1 月 1 日

† 生效日為 2009 年 7 月 1 日

‡ 生效日為 2008 年 7 月 1 日

§ 生效日為 2013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2006 年 11 月發布並後續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17 號「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業主」（2008 年 11 月發布）。*

* 生效日為 2009 年 7 月 1 日



目錄

	段次
簡介	IN1 – IN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揭露	
目的	1–2
範圍	3–5
金融工具之類別及揭露程度	6
金融工具對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	7–30
財務狀況表	8–1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9–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A–11B
重分類	12B–12D
除列	13
擔保品	14–15
信用損失之備抵帳戶	16
嵌入多項衍生工具之複合金融工具	17
違約及未履約	18–19
綜合損益表	20–20A
收益、費用、利益或損失項目	20–20A
其他揭露	21–30
會計政策	21
避險會計	22–24
公允價值	25–30
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31–42



質性揭露	33
量化揭露	34–42
信用風險	36–38
逾期或減損之金融資產	37
取得之擔保品及取得之其他信用增強	38
流動性風險	39
市場風險	40–42
敏感度分析	40
其他市場風險揭露	42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43–44J
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之撤銷	45
附錄	
A 用語定義	
B 應用指引	
C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理事會對 2005 年 8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核准

理事會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修正之核准：

2008 年 10 月發布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2008 年 11 月發布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生效日及過渡規定」（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2009 年 3 月發布之「改善金融工具之揭露」

結論基礎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施行指引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引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由第1至45段及附錄A至C組成。各段均具同等效力，以**粗體**標示者係主要原則。附錄A所定義之用語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出現時，係以*斜體*標示；其他用語定義則列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彙編中。閱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時，應考量其目的及結論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簡介

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理由

- IN1 近年來企業用以衡量及管理金融工具造成之暴險方法逐漸發展，新的風險管理概念及方法亦廣為接受。此外，許多公開發行及私人企業提議應改善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揭露架構。
- IN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為財務報表使用者須取得企業暴險及企業如何管理該等風險之相關資訊，該資訊可影響使用者對於企業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或其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評估。較高之風險透明度愈高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對風險與報酬作出更有依據之判斷。
- IN3 因此，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應修訂並加強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銀行業及類似金融機構財務報表之揭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揭露與表達」之揭露。此修訂之一部分為理事會消除重複之揭露規定並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有關風險集中、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揭露。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主要特性

- IN4 除第 3 段所列金融工具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適用於所有金融工具產生之所有風險。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所有企業，包括持有少數金融工具之企業（例如，一製造商其僅有之金融工具為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及持有許多金融工具之企業（例如，一金融機構其大部分資產及負債為金融工具）。惟揭露之程度取決於企業使用金融工具及暴險之程度。
- IN5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揭露：
- (a) 金融工具對企業財務狀況與營運績效之重要性，此揭露包括許多原列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揭露規定。
 - (b) 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包括有關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特定最低揭露規定。質性揭露描述管理階層管理該等風險之目的、政策及程序。量化揭露係依據企業內部提供主要管理階層之資訊，提供企業暴險程度之資訊。整體而言，此等揭露係提供有關企業使用金融工具及該金融工具產生風險之概況。
- IN5A 2009 年 3 月發布對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規定加強有關公允價值衡量及流動性風險之揭露。此類揭露係為解決應用上所面臨之問題及提供使用者有用之資訊。

- IN6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包含附錄 B 之強制性應用指引，說明企業如何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隨附非強制性之施行指引，敘明企業可能如何提供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揭露。
- IN7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揭露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表達規定則維持不變。
- IN8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年度期間開始日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財務報表，並鼓勵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揭露

目的

- 1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目的係規定企業於財務報表內提供揭露資訊，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
 - (a) 金融工具對企業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及
 - (b) 企業於財務報導期間及期末因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以及企業如何管理此等風險。
- 2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係補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認列、衡量與表達原則。

範圍

- 3 除以下所列者外，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所有企業及所有類型之金融工具：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資權益」處理之對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惟在某些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允許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在此情況下，企業應遵照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處理。企業針對所有連結至對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之衍生工具，應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有關權益工具之定義者，則不在此限。
 - (b)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員工福利計畫所產生之雇主權利及義務。
 - (c) [已刪除]。
 - (d)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合約。惟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企業應將嵌入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分別認列，則該嵌入之衍生工具仍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外，若「財務保證合約」之發行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認列及衡量財務保證合約，則該發行人應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但若財務保證合約之發行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第 4

段(d)之規定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認列及衡量財務保證合約者，則該發行人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

- (e)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金融工具、合約及義務。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 至 7 段規定範圍內之合約，應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f)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6A 及 16B 段或第 16C 及 16D 段規定，應分類為權益工具之工具。

- 4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已認列及未認列之金融工具。已認列金融工具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認列之金融工具包括某些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但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範圍之金融工具（例如某些放款承諾）。
- 5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內之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合約（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 至 7 段）。

金融工具之類別及揭露程度

- 6 當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依金融工具之類別揭露資訊時，企業應依所揭露資訊之性質並考量金融工具之特性，將金融工具適當分類。企業應提供足夠資訊，俾供調節財務狀況表內各單行項目。

金融工具對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

- 7 企業應揭露可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金融工具對該企業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之資訊。

財務狀況表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

- 8 下列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之各金融工具種類之帳面金額，應於財務狀況表或附註中揭露：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分別列示(i)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此種類者，與(ii)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強制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 (b)-(d) [已刪除]

- (e)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分別列示(i)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此類者，與(ii)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者。
- (f)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g)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h)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9 企業若指定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群組）以公允價值衡量，且若不指定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群組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企業應揭露：

- (a)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群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見第 36 段(a)）。
- (b) 任何相關之信用衍生工具或類似工具所減少前項最大信用暴險之金額。
- (c)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群組）當期公允價值變動數及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數中，歸因於該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企業得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決定歸因於該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 (i) 非因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情況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數；或
 - (ii) 企業認為更能忠實表達歸因於該資產信用風險變動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之其他方法。

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情況變動包含觀察到之（基準）利率、商品價格、外幣匯率、價格指數或費率指數之變動。

- (d) 任何相關之信用衍生工具或類似工具之當期公允價值變動數，及自該金融資產被指定後之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數。

10 企業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9 段規定，指定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應揭露：

- (a) 該金融負債當期公允價值變動數及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數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企業得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決定歸因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 (i) 非因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情況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數（見附錄 B 第 B4 段）；或
 - (ii) 企業認為更能忠實表達歸因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之其他方法。

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情況變動包含基準利率、其他企業之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外幣匯率、價格指數或費率指數之變動。具基金連結特性之合約，其市場情況之變動包含相關之內部或外部投資基金績效之變動。

(b) 該金融負債帳面金額與到期依合約應支付予債權人之金額，兩者間之差額。

11 企業應揭露：

(a) 為遵循第9段(c)及第10段(a)之規範所使用之方法。

(b) 企業若認為依第9段(c)或第10段(a)之規範所揭露之資訊無法忠實表達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數，其作成此結論之理由及企業認為相關之因素。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A 若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4.4段允許之規定，指定權益工具之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應揭露：

(a) 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b) 採用此種替代表達之理由。

(c) 該各項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

(d) 於該期間認列之股利，就與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者，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者分別列示。

(e) 累積利益或損失於該期間在權益內之任何移轉（包括移轉之理由）。

11B 若企業於報導期間內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應揭露：

(a) 處分該投資之理由。

(b) 該投資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c) 處分所累積之利益或損失。

重分類

12-12A [已刪除]

12B 若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9段之規定，於當期或前期報導期間重分類金融資產，則應揭露之。針對每一此類事件，企業應揭露：

(a) 重分類之日。

- (b) 經營模式改變之詳細說明及其對企業財務報表影響之質性敘述。
 - (c) 重分類至各類別及由各類別重分類出之金額。
- 12C 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9 段之規定重分類其資產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應自重分類起至除列之每一報導期間揭露有關該資產之下列項目：
- (a) 於重分類日決定之有效利率；及
 - (b) 所認列之利息收益或費用。
- 12D 若企業曾重分類其金融資產而使該資產自上一年度報導日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應揭露：
- (a) 該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及
 - (b) 若該金融資產未經重分類，則其於報導期間應認列為損益之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

除列

- 13 企業可能以使其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未能符合除列規定之方式移轉金融資產（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5 至 37 段），針對前揭金融資產企業應依各金融資產類別揭露：
- (a) 該資產之性質；
 - (b) 企業仍保有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性質；
 - (c) 當企業繼續認列所有資產時，該資產與其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及
 - (d) 當企業就持續參與之部分繼續認列資產時，其原始資產之總帳面金額、企業繼續認列為資產之金額及其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擔保品

- 14 企業應揭露：
- (a) 作為負債或或有負債質押擔保品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包括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37 段(a)重分類之金額；及
 - (b) 質押之條款與條件。
- 15 當企業持有（金融或非金融資產）擔保品，且於擔保品所有權人未違約之情況下，得出售該擔保品或將擔保品再質押時，企業應揭露：
- (a) 所持有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 (b) 已出售或已再質押之擔保品公允價值，及企業是否負有歸還該擔保品之義務；及
- (c) 企業使用擔保品之相關條款與條件。

信用損失之備抵帳戶

- 16 當金融資產因信用損失造成減損，且企業係以單獨帳戶（例如，用以記錄個別資產減損之備抵帳戶或用以記錄資產群組整體減損之類似帳戶）記錄減損，而非直接減少資產帳面金額時，企業應依各金融資產類別揭露該單獨帳戶當期變動之調節。

嵌入多項衍生工具之複合金融工具

- 17 若企業發行一項包含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工具（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28 段），且該工具包含價值相互關聯之嵌入多項衍生工具（例如可贖回且可轉換之債券工具），則企業應揭露該等特性之存在。

違約及未履約

- 18 有關報導期間結束日已認列之應付借款，企業應揭露：
- (a) 當期任何違約應付借款之本金、利息、償債基金或贖回條款之詳細內容；
 - (b) 報導期間結束日違約應付借款之帳面金額；及
 - (c) 核准發布財務報表前，違約是否已進行補救，或應付借款之條件是否已重新協商。
- 19 報導期間若有第 18 段所述外之貸款合約條款未履約情事，倘該等未履約情事將使債權人得要求加速償還（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或該日之前，未履約之情況已進行補救，或貸款條款已重新協商外），則企業應揭露與第 18 段規範相同之資訊。

綜合損益表

收益、費損、利益或損失項目

- 20 企業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揭露下列收益、費損、利益或損失項目：
- (a) 下列項目所產生之淨利益或淨損失：
 - (i)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分別揭露於原始認列時即作此指定者，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須強制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 (ii)-(iv)[已刪除]

- (v)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分別揭露於原始認列時即作此指定之金融負債，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定義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vi)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vii)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viii)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收益總額及利息費用總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
- (c) 下列項目所產生之公費收益及費用（列入有效利率估算之金額除外）：
 - (i)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
 - (ii) 代表個人、信託、退休福利計畫及其他機構之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所持有或投資之資產；
- (d) 已減損金融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93 段規定應計之利息收益；
- (e) 及各金融資產類別之任何減損損失之金額。

20A 企業應揭露因除列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而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利益或損失之分析，並分別揭露該等金融資產因除列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此揭露應包含除列該等金融資產之理由。

其他揭露

會計政策

2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修訂）第 117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中揭露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衡量基礎，及與瞭解財務報表攸關之其他會計政策。

避險會計

22 企業應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述之各類避險（即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分別揭露下列項目：

- (a) 各類避險之說明；
- (b)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之敘述及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及

(c) 所規避之風險之性質。

23 針對現金流量避險，企業應揭露：

- (a)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之期間及預期影響損益之期間；
- (b) 原適用避險會計，但嗣後不再預期會發生之預期交易之說明；
- (c) 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 (d) 依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單行項目之金額，列示當期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及
- (e) 當期由權益轉列至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之金額，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係來自被避險之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

24 企業應分別揭露：

- (a) 就公允價值避險而言，下列項目之損益：
 - (i) 避險工具；及
 - (ii) 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者。
- (b) 現金流量避險屬避險無效而認列為損益之部分。
- (c)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避險無效而認列為損益之部分。

公允價值

25 除了第29段所述外，企業應依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見第6段）揭露公允價值，俾與帳面金額比較。

26 揭露公允價值時，企業應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然唯有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互抵者，始應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互抵。

27 企業應依各金融工具類別，揭露決定各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當採用評價技術時，其假設。例如，若適用時，企業應揭露有關提前還款率、估計信用損失率及利率或折現率之假設。若企業變更所使用之評價技術，則應揭露此項變更及變更之理由。

27A 為提供第27B段規定之揭露資訊，企業應使用可反映衡量時所用輸入值之重要性之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之衡量予以分類。公允價值層級應有下列等級：

- (a)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b) 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二級）；及
- (c) 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三級）。

公允價值衡量係以其整體歸類等級，而決定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時，應依據重大影響整體公允價值衡量之最低等級輸入值而定。就此目的而言，一項輸入值之重大性應就整體公允價值衡量予以評估。若公允價值衡量所使用之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此衡量應屬第三級衡量。評估某特定輸入值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性時，須考量對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定因素而為判斷。

27B 對於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之公允價值衡量，企業應依各金融工具類別揭露：

- (a) 依第27A段定義之等級將公允價值衡量予以區分，整體公允價值衡量所歸類之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
- (b) 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之任何重大移轉及該等移轉之理由。各等級之轉入之揭露與討論，應與各等級之轉出分別為之。就此目的而言，應依據損益及總資產或總負債判斷其重大性。
- (c) 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並應分別揭露歸屬於下列項目之當期變動：
 - (i) 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或損失，並說明其於綜合損益表或單獨損益表（如有列報時）之表達位置；
 - (ii)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總利益或損失；
 - (iii) 購買、出售、發行及交割（各項變動應分別揭露）；及
 - (iv) 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例如歸因於市場資料可觀察性之變動所致之移轉）及該等移轉之理由。對於第三級之重大轉入及轉出應分別予以揭露與敘述。
- (d) 上述(c)(i)包含於損益之當期總利益或損失金額中，歸屬於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並說明其於綜合損益表或單獨損益表（如有列報時）之表達位置。
- (e) 針對歸類為第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若一項或多項輸入值變更為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將使公允價值發生重大變動者，企業應說明該事實並揭露該等變動之影響。企業應揭露變更為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所造成之影響係如何計算。

就此目的而言，應依據損益及總資產或總負債或總權益（當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時）判斷其重大性。

除非其他格式更為適宜外，企業應以表格樣式揭露本段規定之量化資訊。

28 若金融工具之市場不活絡，則企業以評價技術（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74 至 AG79 段）估計公允價值。然而，除非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76 段所述之條件，原始認列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為交易價格（即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與當日採用評價技術所決定之金額間可能存在差異。若有前揭差異，企業應依金融工具之類別揭露：

- (a) 將該差異認列為損益以反映市場參與者設定價格時所考量因素（包括時間因素）變動之會計政策（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76A 段）；及
- (b) 期初及期末尚未認列為損益之差異彙總數，及該差異餘額變動之調節。

29 下列情況無須揭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a) 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例如短期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金融工具；
- (b) 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連結之衍生工具，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以成本衡量；或
- (c) 具裁量參與特性（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所述）之合約中，其裁量參與特性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

30 於第 29 段(b)及(c)所述之情況下，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自行判斷該等合約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可能差異程度之相關資訊，包括：

- (a) 因該工具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未揭露公允價值資訊之事實；
- (b) 前揭金融工具之描述、其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理由；
- (c) 前揭工具之市場相關資訊；
- (d) 企業是否意圖處分及如何處分前揭金融工具之相關資訊；及
- (e) 倘企業將原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工具除列，此事實、金融工具除列時之帳面金額及所認列損益之金額。

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31 企業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因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之資訊。

- 32 第33至42段規範之揭露著重於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及企業如何管理此風險之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通常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質性揭露

- 33 針對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各類風險，企業應揭露：
- (a) 風險暴險及其如何產生；
 - (b) 管理風險之目的、政策與程序及衡量風險之方法；及
 - (c) 上述(a)及(b)自前期以來之任何變動。

量化揭露

- 34 針對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各類風險，企業應揭露：
- (a) 報導期間結束日企業暴險之彙總量化資料。該揭露應依據企業內部提供主要管理階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定義，例如企業之董事會或執行長）之資訊。
 - (b) 第36至42段規定之揭露（上述(a)未揭露者），風險不重大者除外（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第29至31段有關重大性之討論）。
 - (c) 風險集中之資訊（若依上述(a)與(b)之揭露尚不清楚）。
- 35 若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狀況所揭露之量化資料無法代表企業該期間之暴險，企業應提供具代表性之進一步資訊。

信用風險

- 36 企業應依金融工具之類別揭露：
- (a) 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例如未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互抵規定之淨額交割約定）之情況下，最能代表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最大信用暴險之金額；
 - (b) 與上述(a)揭露金額相關之所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
 - (c) 有關未逾期亦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及
 - (d) 因已經重新協商而未逾期或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逾期或減損之金融資產

37 企業應依金融資產類別揭露：

- (a)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
- (b) 個別判定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分析，包括企業判定該金融資產減損所考量之因素；及
- (c) 針對上述(a)及(b)所揭露之金額，企業所持有相關之擔保品與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及（除實務上不可行外）其公允價值之估計。

取得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38 當企業藉由佔有所持有作為抵押之擔保品或尋求其他信用增強（例如保證）而於當期取得金融或非金融資產，且取得之資產符合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列條件，企業應揭露：

- (a) 取得資產之性質與帳面金額；及
- (b) 當資產尚未能轉換為現金時，企業處分該資產或將其供作營運使用之政策。

流動性風險

39 企業應揭露：

- (a) 針對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呈現剩餘合約時間之到期分析。
- (b) 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若合約到期時間為瞭解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時點（見第 B11B 段）之基本要素時，應將此等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時間納入到期分析。
- (c) 企業如何管理上述(a)及(b)固有之流動性風險之說明。

市場風險

敏感度分析

40 除非企遵循第 41 段之規定，否則應揭露：

- (a) 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承擔之各種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以顯示相關風險變數若於該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將如何影響損益及權益；
- (b)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及
- (c) 使用方法及假設自前期以來之變動及改變之理由。

- 41 若企業進行之敏感度分析（例如風險值）反映了風險變數（例如利率及匯率）間之相互依存性，並以之管理財務風險，則企業得以此敏感度分析取代第 40 段規定之分析。企業並應揭露：
- (a) 說明編製此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其主要參數與所提供資料之基本假設；及
 - (b) 說明所使用方法之目的及可能造成該資訊可能無法完全反映相關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價值之限制。

其他市場風險揭露

- 42 當依第 40 或 41 段揭露之敏感度分析對金融工具固有風險（例如因為期末暴險無法反映年度中暴險）不具代表性時，企業應揭露此一事實及其認為敏感度分析不具代表性之理由。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43 企業應於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準則鼓勵提前適用此規定。企業若提前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揭露該事實。
- 44 企業若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無須提供第 31 至 42 段有關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比較資訊。
- 44A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所使用之專門用語，並修正第 20、21、23 段(c)與(d)、第 27 段(c)及附錄 B 第 B5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該等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44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刪除第 3 段(c)之規定。企業應於 2009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該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44C 企業應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第 3 段之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 2008 年 2 月發布之「可賣回金融工具及清算所產生之義務」（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3 段之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44D 2008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計畫」，修正第 3 段(a)之規定。企業應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此規定。企業若提前適用該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且應同時適用 2008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第 1 段、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第 1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 段之修正內容。企業得推延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 44E 2008 年 10 月發布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修正第 12 段並新增第 12A 段之規定。企業應自 2008 年 7 月 1 日以後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 44F 2008 年 11 月發布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生效日及過渡規定」（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修正第 44E 段之規定。企業應自 2008 年 7 月 1 日以後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 44G 2009 年 3 月發布之「改善金融工具之揭露」（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修正第 27、39 及 B11 段，並增訂第 27A、27B、B10A 段及第 B11A 至 B11F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於第一年適用此項修正內容時，企業毋須提供該等修正內容規定揭露之比較資訊。企業得提前適用此規定。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 44H 2009 年 11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修正第 2、3、8、9、20、29 及 30 段，新增第 11A、11B、12B 至 12D 及 20A 段，並刪除第 12 及 12A 段之規定。其亦修正附錄 A（用語定義）最後一段及第 B1、B5、B10、B22 及 B27 段之規定，並刪除附錄 D（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公允價值選項尚未開始適用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應作修正）。企業應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 44I 企業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應於首次適用日對各類金融資產揭露：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之原始衡量類別及帳面金額；
 - (b)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決定之新衡量類別及帳面金額；
 - (c) 任何先前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然已不再如此指定者，其於財務狀況表之金額，並區分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企業進行重分類者與企業選擇進行重分類者。
- 企業應以表格格式表達前述量化揭露（除非其他格式更為適當）。
- 44J 企業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應揭露能使使用者瞭解下列事項之質性資訊：
- (a) 對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而改變分類之金融資產，企業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分類規定。
 - (b) 指定或不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理由。

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之撤銷

- 45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銀行業及類似金融機構財務報表之揭露」。

附錄 A

用語定義

本附錄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信用風險	金融工具之一方因其他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將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匯率風險	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利率風險	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	針對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清之金融負債，企業履行相關義務將面臨困難之風險。
應付借款	應付借款係除正常信用條件之短期應付帳款外之金融負債。
市場風險	因市價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包含三種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因市價變動（非因利率風險或匯率風險產生者）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無論該變動係因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之特定因素，或是影響在市場中交易之所有相似金融工具之因素所導致。
逾期	金融資產逾期係指金融工具之合約對方未能於合約期限內付款。

以下用語係定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1 段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9 段，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使用該等用語時，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定義：

-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除列
- 衍生工具
- 有效利息法
- 權益工具
- 公允價值
- 金融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財務保證合約
- 金融工具
- 金融負債
- 預期交易
- 避險工具
- 持有供交易
- 慣例交易



附錄 B

應用指引

本附錄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金融工具之類別與揭露程度（第6段）

- B1 第6段規定企業依所揭露資訊之性質並考量金融工具之特性，將金融工具予以適當分類。第6段所述金融工具之類別係由企業自行決定，因此，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金融工具之種類（其決定金融工具如何衡量基礎及公允價值變動之認列位置）有所區別。
- B2 企業至少應依下述方式決定金融工具之類別：
- (a) 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予以區分。
 - (b) 將非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範圍之金融工具區隔列為一個或多個類別。
- B3 企業依據其情況決定所揭露資訊之詳細程度以符合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不同方面之規範所著重之程度，及在不會將不同特性之資訊整併之情況下，如何彙總資訊以呈現整體情況。企業應於因包含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並無幫助之過多細節而使財務報表內容過於繁複，及過度彙總資訊而使重要資訊難以理解兩者間取得平衡。例如，企業不應將重要資訊置於大量不重大之細節中，以致不易理解該資訊；同樣地，企業不應過度彙總資訊，以致無法分辨個別交易間或相關風險間之重要差異。

金融工具對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第10及11段）

- B4 企業若指定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第10段(a)規定企業揭露該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第10段(a)(i)允許企業以非因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情況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數決定前述金額。若某一負債唯一攸關之市場情況變動係觀察到之（基準）利率之變動，則前述金額可由下列程序估計：
- (a) 首先，企業以期初該負債觀察到之市價及該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計算該負債期初之內部報酬率，並以此內部報酬率減除期初觀察到之（基準）利率，以

得出該工具特有之內部報酬率組成部分。

- (b) 其次，企業以期末該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及等同於(i)期末觀察到之（基準）利率及(ii)由上述(a)所得之該工具特有之內部報酬率組成部分兩者合計之折現率，計算該負債之現金流量之現值。
- (c) 期末該負債觀察到之市價及上述(b)決定之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即為非因觀察到之（基準）利率之變動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數，此即為應揭露之金額。

上述釋例係假設該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動或利率變動以外之因素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若釋例中之工具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於決定依第 10 段(a)所應揭露之金額時，應排除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揭露：會計政策（第 21 段）

B5 第 21 段規定揭露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衡量基礎及與瞭解財務報表攸關之其他會計政策。就金融工具而言，該揭露可能包含下列項目：

- (a) 針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i) 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性質；
 - (ii) 原始認列時將該等金融負債作此指定之標準；及
 - (iii) 對此一指定，企業如何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9、11A 或 12 段之條件。針對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定義段(b)(i)進行指定之工具，此揭露包括若企業未如此指定，將產生之衡量或認列基礎不一致之情況之文字敘述。針對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定義段(b)(ii)進行指定之工具，此揭露包括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如何與企業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一致之文字敘述。
- (aa) 針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i) 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性質。
 - (ii) 對此一指定，企業如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5 段之條件。
- (b) [已刪除]
- (c)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為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38 段）。
- (d) 當金融資產因信用損失而減損，係設立備抵帳戶以減少帳面金額時：

- (i) 何時直接減少受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或沖銷之迴轉，直接調整增加），及何時使用備抵帳戶之決定標準；
- (ii) 已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備抵帳戶，將其金額予以沖銷之標準（見第 16 段）。
- (e) 如何決定各金融工具種類之淨利益或淨損失（見第 20 段(a)），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或淨損失是否包括利息或股利收益。
- (f) 企業用以決定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損失已經發生之標準（見第 20 段(e)）。
- (g) 當金融資產因已經重新協商而未逾期或減損，該經重新協商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見第 36 段(d)）。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第 122 段亦規定企業於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或其他附註中，揭露管理階層在應用企業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且對財務報表所認列之金額具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第 31 至 42 段）

- B6 第 31 至 42 段規範之揭露應列入財務報表或由財務報表交互索引至其他報表（例如管理報告或風險報告），該其他報表之期間必須與財務報表相同並與財務報表同時提供與財務報表使用者。若缺乏交互索引資訊，則此財務報表並不完整。

量化揭露（第 34 段）

- B7 第 34 段(a)規定依據企業內部提供主要管理階層之資訊揭露企業暴險之彙總量化資料。當企業使用數種方法管理暴險時，企業所揭露之資訊應係採用能提供最攸關且最可靠資訊之一種或數種方法所得者。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有攸關性及可靠性之討論。
- B8 第 34 段(c)規定揭露有關風險集中之資訊。風險集中係來自具有類似特性及受經濟或其他條件變動之影響相似之金融工具。風險集中之辨認須考量企業情況加以判斷，風險集中之揭露應包含：
- (a) 管理階層如何決定風險集中之敘述；
 - (b) 辨認各種集中之共同特徵（例如交易對象別、地區別、幣別或市場別）之敘述；及
 - (c) 所有具共同特徵之金融工具之暴險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第36段(a)）

- B9 第36段(a)規定揭露最能代表企業之最大信用暴險之金額。對金融資產而言，其通常為帳面總額扣除下列項目後之淨額：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互抵之金額；及
 - (b)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認列之減損損失。
- B10 產生信用風險之活動及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包含（但不限於）：
- (a) 對客戶授信放款與存放款項於其他企業。在此情況下，最大信用暴險即為相關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 (b) 簽訂衍生合約，例如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信用衍生工具。當所產生之資產係依公允價值衡量時，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最大信用暴險將為該資產帳面金額。
 - (c) 授予財務保證。在此情況下，最大信用暴險為履行該保證時企業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前述金額可能遠大於已認列為負債之金額。
 - (d) 給與合約存續期間不可撤銷或僅於因應重大不利變化時始可撤銷之放款承諾。若發行人無法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淨額交割，由於無法確知尚未動用之額度於未來是否會動用，放款承諾之最大信用暴險即為承諾之總金額，前述金額可能遠大於已認列為負債之金額。

流動性風險量化揭露（第34段(a)及第39段(a)及(b)）

- B10A 依第34段(a)規定，企業應依其內部提供主要管理階層之資訊揭露其流動性暴險之彙總量化資料。企業應說明該等資料係如何決定。若該等資料所包含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流出可能有下列情況之一：
- (a) 發生時點顯著早於資料所顯示之時點，或
 - (b) 實際金額與資料所顯示之金額顯著不同（例如，衍生工具係以淨額交割為基礎包含於資料中，但其交易對方有權要求以總額交割），
- 則企業應說明該事實，並提供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此項風險程度之量化資訊，除非此類量化資訊已包含於第39段(a)或(b)規定之合約到期分析。
- B11 依第39段(a)及(b)編製到期分析時，企業應自行判斷以決定適當之時間帶。例如，企業可能判定下列為適當之時間帶：
- (a) 一個月以內；

- (b) 超過一個月而在三個月以內；
- (c) 超過三個月而在一年以內；及
- (d) 超過一年而在五年以內。

B11A 於遵循第39段(a)及(b)規定時，企業不應區分嵌入式衍生工具及混合（組合）金融工具。針對此類工具，企業應適用第39段(a)。

B11B 若合約到期時間為瞭解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時點之基本要素時，第39段(b)規定企業應揭露顯示剩餘合約到期時間之量化到期分析，例如下列情況：

- (a)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或負債之現金流量避險中，剩餘到期時間為五年之利率交換。
- (b) 所有放款承諾。

B11C 第39段(a)及(b)規定企業應揭露顯示部分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時間之到期分析。在此揭露中：

- (a) 若交易對方得選擇企業之付款時間，該負債應列入企業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期間。例如，當交易對方提出要求時，企業必須立即還款之金融負債（例如活期存款）應列入最早之時間帶。
- (b) 若企業承諾將分期支付款項，則各期應款項應分別列入企業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時間。例如，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應列於包含最早可被動用日之時間帶。
- (c) 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應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B11D 第39段(a)及(b)規定之到期分析所揭露之合約金額，應為合約未折現之現金流量，例如：

- (a) 融資租賃義務總額（扣除融資費用前）；
- (b) 以現金購買金融資產之遠期合約所明訂之價格；
- (c) 交換淨現金流量之付浮動/收固定之利率交換所交換之淨額；
- (d) 以現金流量總額交換之衍生金融工具（例如貨幣交換）所交換之合約金額；及
- (e) 放款承諾總額。

此未折現之現金流量與列入財務狀況表之金額不同，因財務狀況表中金額係以已折現之現金流量為基礎。當應付金額並未固定，所揭露之金額係依報導期間結束

日存在之情況決定。例如，當應付金額隨一指數之變動而改變，所揭露之金額可能係依據該指數於期末之水準而定。

B11E 第39段(c)規定企業描述其如何管理依第39段(a)及(b)規定之量化揭露所揭露項目固有之流動性風險。若企業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例如隨時可出售或預期產生現金流入以支應金融負債之金融資產）之到期分析係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流動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所需資訊，則企業應予以揭露。

B11F 企業依第39段(c)之規定提供揭露資訊時，可能考量之其他因素包含（但不限於）企業是否：

- (a) 取具借款承諾（例如商業本票）或其他可取得之信用額度（例如擔保信用額度），以符合流動性需求；
- (b) 持有中央銀行存款，以符合流動性需求；
- (c) 具有多樣化資金來源；
- (d) 其資產或資金來源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集中；
- (e) 具有內部控制程序及管理流動性風險之應變計畫；
- (f) 具有含加速償付條款之工具（例如於企業信用評等遭降等）；
- (g) 具有可能須提供擔保之工具（例如衍生工具之追繳保證金）；
- (h) 具有企業可選擇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交付企業本身股份清償其金融負債之工具；或
- (i) 具有受限於淨額交割總約定之工具。

B12-B16 [已刪除]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第40及41段）

B17 第40段(a)規定揭露企業所承擔之各種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依第B3段規定，在不致將來自顯著不同經濟環境下之暴險之不同特性整併之情況下，企業得決定如何彙總資訊以呈現整體情況。例如：

- (a) 買賣金融工具之企業可能將持有供交易金融工具及非持有供交易金融工具之資訊分別揭露。
- (b) 企業不應將其於高度通貨膨脹地區之市場暴險與低度通貨膨脹地區之相同市場暴險彙總揭露。

若企業僅有單一經濟環境中之單一類型市場暴險，則企業無須揭露分類資訊。

B18 第40段(a)規定揭露相關風險變數（例如現時市場利率、匯率、權益價格或商品價格）發生合理可能變動時，對損益及權益影響之敏感度分析。就此目的而言：

- (a) 企業無須決定若相關風險變數不同時，當期損益將為若干。取而代之，企業應揭露假設相關風險變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且適用於當日存在之暴險，對損益及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之影響。例如，若企業於年底有浮動利率負債，企業應揭露若利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對損益（例如利息費用）之影響。
- (b) 企業無須揭露相關風險變數在合理可能變動範圍內，每一變動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揭露該變動合理可能範圍之臨界點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即已足夠。

B19 於決定何為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可能變動時，企業應考慮：

- (a) 企業營運之經濟環境。合理可能變動不應包含極少數情況或「最差情況」情境或「壓力測試」。此外，若標的風險變數變動率尚屬穩定，企業無須改變已選定之風險變數合理可能變動。例如，假設利率為5%，且企業判定利率合理可能之波動為上下50個基本點，其應揭露利率若變動為4.5%或5.5%時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於下一期間利率上升至5.5%，企業依舊認為利率可能之波動幅度為上下50個基本點（即利率變動率屬穩定），企業應揭露利率若變動為5%或6%時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除非有證據顯示利率將更為顯著地波動，否則企業無須修訂其對利率可能合理之波動為上下50個基本點之評估。
- (b) 企業進行評估之時間長度。敏感度分析應顯示直至下次表達此等揭露前之期間內（通常為下一年度報導期間），企業認為合理可能之變動之影響。

B20 第41段允許企業使用反映了風險變數間相互依存性之敏感度分析（例如風險值方法），若企業使用此分析管理其財務暴險。即使該方法僅衡量潛在損失，而不衡量潛在利益，亦是如此。此類企業可藉由揭露所使用之風險值模型類別（例如模型是否依據蒙地卡羅模擬法）、模型如何運用及其主要假設（例如持有期間及信賴水準）之說明等以遵循第41段(a)。企業可能亦揭露歷史觀察期間及該期間內觀察值之權數、選擇權於計算中如何處理之說明，及所使用之波動度與相關係數（或蒙地卡羅機率分配模擬）。

B21 企業應提供其業務整體之敏感度分析，但得依不同類別之金融工具提供不同類型之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B22 利率風險係來自已認列在財務狀況表之孳息金融工具（例如所取得或所發行之債券工具）及未認列在財務狀況表之部分金融工具（例如部分放款承諾）。

匯率風險

- B23 匯率風險（或外匯風險）係來自以外幣（即企業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幣別）計價之金融工具。就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目的而言，匯率風險並非來自非貨幣性項目之金融工具或來自以企業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工具。
- B24 企業應針對具有重大暴險之各種幣別揭露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 B25 其他價格風險係來自金融工具因諸如商品價格或權益價格之變動。為遵循第40段之規定，企業可能揭露特定股票市場指數、商品價格或其他風險變數下降之影響。例如，若企業提供之剩餘價值保證係為金融工具，則企業應揭露該保證相關資產價值之增加或減少。
- B26 產生權益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之兩項釋例為(a)持有另一企業之權益及(b)投資於信託而該信託持有權益工具投資。其他釋例包括買入或賣出特定數量權益工具之遠期合約及選擇權與連結權益價格之交換。此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標的權益工具之市價變動所影響。
- B27 依第40段(a)之規定，損益（例如產生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與其他綜合損益（例如產生自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敏感度分析應分別揭露。
- B28 企業分類為權益工具之金融工具並不再衡量。損益及權益將不受此等金融工具權益價格風險所影響，因此，並不需要敏感度分析。

附錄 C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本附錄之修正內容應適用於為20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若企業提前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 * * *

本準則於2005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揭露

B 部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所發布之隨附文件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準則所作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內容 (不含隨附文件) 已包含於本版之 A 部分。本準則發布時之生效日為 2007 年 1 月 1 日, 最新修正內容之生效日為 2013 年 1 月 1 日。本部分包括下列隨附文件:

理事會對 2005 年 8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核准

理事會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修正之核准:

2008 年 10 月發布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2008 年 11 月發布之「金融資產重分類: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2009 年 3 月發布之「改善金融工具之揭露」

結論基礎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施行指引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引之修正

理事會對 2005 年 8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核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14 位理事贊成發布。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Thomas E Jones

副主席

Mary E Barth

Hans-Georg Bruns

Anthony T Cope

Jan Engström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élard

James J Leisenring

Warren J McGregor

Patricia L O'Malley

John T Smith

Geoffrey Whittington

Tatsumi Yamada



理事會對 2008 年 10 月發布之「金融資產重分類」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 7 號) 之核准

「金融資產重分類」(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13 位理事中之 11 位理事贊成發布。Leisenring 先生及 Smith 先生反對，其反對意見列示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結論基礎之後。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Thomas E Jones

副主席

Mary E Barth

Stephen Cooper

Philippe Danjou

Jan Engström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élard

James J Leisenring

Warren J McGregor

John T Smith

Tatsumi Yamada

Wei-Guo Zhang



理事會對 2008 年 11 月發布之「金融資產重分類：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核准

「金融資產重分類：生效日及過渡規定」（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13 位理事贊成發布。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Thomas E Jones

副主席

Mary E Barth

Stephen Cooper

Philippe Danjou

Jan Engström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élard

James J Leisenring

Warren J McGregor

John T Smith

Tatsumi Yamada

Wei-Guo Zhang

目錄

段 次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結論基礎

簡介	BC1–BC5A
範圍	BC6–BC11
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	BC6–BC8
理事會考量之豁免	BC9–BC11
保險人	BC9
中小型企業	BC10
子公司	BC11
金融工具對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之揭露	BC12–BC39G
原則	BC13
資產負債表揭露	BC14–BC3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	BC14–BC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C16–BC22
重分類	BC23–BC23B
除列	BC24
擔保品	BC25
信用損失之備抵帳戶	BC26–BC27
嵌入多項衍生工具之複合金融工具	BC28–BC31
違約及未履約	BC32
損益表及權益	BC33–BC35
收益、費用、利益或損失項目	BC33–BC34
公費收益及費用	BC35



其他揭露：公允價值	BC36–BC39G
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揭露	BC40–BC65
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揭露位置	BC43–BC46
量化揭露	BC47–BC48
依據企業如何管理風險之資訊	BC47
平均值之資訊	BC48
信用風險	BC49–BC56
最大信用暴險	BC49–BC50
持有作為抵押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BC51–BC53
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	BC54
逾期或減損之金融資產	BC55
取得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BC56
流動性風險	BC57–BC58D
市場風險	BC59–BC64
營運風險	BC65
生效日與過渡規定	BC66–BC72
草案之主要變動彙總	BC73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

結論基礎

本結論基礎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本結論基礎之專用術語並未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修訂）之改變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之資產分類與衡量之規定於 2009 年 11 月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本結論基礎中之內容業經標示以反映該等變更：新增之內容加註底線標示，刪除之內容則以刪除線標示。

簡介

- BC1 本結論基礎彙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於達成結論過程中所作之考量。個別理事對某些因素重視程度高於其他因素。
- BC2 1990 年代後期，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銀行業及類似金融機構財務報表之揭露」通篇檢討之需求愈加明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之前身）發布一些準則，更廣泛地規範過去列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僅適用於銀行業之部分主題。此外，金融服務業及金融機構管理其活動與暴險之方式均產生基本改變，致銀行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愈加難以評估及比較銀行間之財務狀況與績效、相關暴險及衡量與管理風險之程序。
- BC3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 1999 年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納入修訂議程，並於 2000 年指派一指導委員會。
- BC4 理事會於 2001 年將此修訂計畫納入議程，理事會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修訂計畫之指導委員會以協助並提供其建議，並將之更名為金融活動諮詢委員會，作為專家諮詢小組。金融活動諮詢委員會成員具有銀行業、金融公司及保險公司之經驗與專長，並包含審計人員、財務分析師、編製者及主管機關。金融活動諮詢委員會之角色係：
- (a) 提供有金融工具重大暴險之企業其財務報表編製者及審計人員之觀點。
 - (b) 協助理事會制訂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揭露與其他相關揭露之準則及施行指引。
- BC5 理事會於 2004 年 7 月發布草案第 ED7 號「金融工具：揭露」，對外徵詢意見截

止日為 2004 年 10 月 27 日，理事會收到 105 件意見函。於檢閱所有意見函後，理事會於 2005 年 8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BC5A 理事會於 2008 年 10 月發布「改善金融工具之揭露」草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提議），目的在於加強對公允價值及流動性風險之揭露。理事會收到 89 件意見函，於檢閱所有意見函後，理事會於 2009 年 3 月發布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理事會決定規定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期間適用該修正，其指出，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其修正之生效日通常訂於發布後 6 至 18 個月，由於迫切需要加強金融工具之揭露，此修正提早開始適用。

範圍（第 3 至 5 段）

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

BC6 雖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起因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僅適用於銀行業及類似金融機構）之修訂計畫，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適用於所有持有金融工具之企業。理事會觀察到法令壁壘在許多國家日益減少，而銀行業、非銀行之金融服務機構與金融集團間之競爭日益增加，導致許多企業亦提供傳統上係由受如同銀行般管制與監督之企業所提供之金融服務。基於此發展，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前揭修訂計畫僅侷限於銀行業及類似金融機構並不恰當。

BC7 理事會考量，從事通常由銀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之特定業務（即存取款、貸款與有價證券相關業務）之企業，其是否面臨獨特之風險而須以特定準則規範。惟理事會決定前揭修訂計畫之範圍應包括所有企業因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揭露，理由如下：

- (a) 金融工具相關風險之揭露對所有企業之財務報表使用者均具有用性。
- (b) 理事會發現無法完善地定義存取款、貸款與有價證券相關業務，特別是無法完善地區分以有價證券為業務之企業及持有金融資產組合作為投資與流動性管理之企業。
- (c) 2002 年 6 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揭露與表達」改善草案之回應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有關適用所有企業之風險揭露規定應可加以改善。
- (d) 排除部分金融工具將增加風險揭露可能不完整及誤導之危險。例如，企業發行之債券工具可能重大影響其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之暴險，即使持有該金融工具非屬存取款、貸款與有價證券相關業務之一部分。
- (e) 財務報表使用者須能基於一致基礎比較不同企業間之類似活動、交易與事

件。因此，受管制企業適用之揭露原則不應與未受管制之相似企業所適用者不同。

BC8 理事會決定，除一項例外，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適用範圍應相同。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以企業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為標的之衍生工具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權益工具定義，不應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乃因權益工具無須重新衡量，因此：

- (a) 權益工具發行人並不會產生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暴險；及
- (b) 金融工具對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之揭露，與權益工具無關。

雖然前揭工具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企業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判定其是否符合權益工具之定義。

理事會考量之豁免

保險人

BC9 理事會考量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是否應適用於同時持有金融工具及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因不論企業所持有之其他資產與負債為何，金融工具使所有企業發生金融工具相關暴風險，故理事會並未將前述企業排除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據此，同時發行保險合約與持有金融工具之企業應就其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並就其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許多揭露規定係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既有或類似規定之應用，因此，理事會亦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揭露規定，使修正內容（已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過渡性質）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一致。

中小型企業

BC10 理事會考量是否應豁免中小型企業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理事會指出，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揭露程度將取決於企業使用金融工具及因而承擔相關風險之程度。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使用少量金融工具且承擔少量風險之企業僅需提供少量之揭露。同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許多揭露規定係依據企業內部提供主要管理階層之資訊，此有助於避免規定過度繁複而不適用於較小型之企業。據此，理事會決定不將中小型企業排除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惟此項決議於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導計畫將再行審核。

子公司

BC11 草案第 ED7 號之部分回應者表示，部分企業之財務報表僅有少量之公眾利益，例

如，由母公司完全擁有之子公司，且其母公司已發布公開可得之財務報表。該等回應者表示此類子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應可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部分規定。惟此類企業是否編製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係屬企業、當地法規制定者與主管機關之決定。前述企業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其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所獲得資訊之品質，應與其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之使用者相同。理事會確定對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不應提供任何準則一般規範之豁免。

金融工具對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之揭露（第 7 至 30、B4 及 B5 段）

BC12 理事會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揭露規定重置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以使所有金融工具之揭露規定列於同一準則內。許多有關金融工具對企業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之揭露規範，原係規定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針對此等揭露，原列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結論基礎之相關段落，已納入本結論基礎。本結論基礎並未探討理事會於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或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時未重新考量之規範。

原則（第 7 段）

BC13 理事會決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揭露規定應來自第 7 段所述之明確揭露原則。理事會亦決定明訂可符合此原則之揭露，根據理事會之觀點，企業若未揭露第 8 至 30 段規範之資訊，則無法符合第 7 段所述之原則。

資產負債表揭露（第 8 至 19 及 B4 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第 8 段）

BC14 第 8 段規定企業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衡量種類揭露金融資產及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衡量種類揭露金融負債。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依各衡量種類揭露之資訊將有助於使用者瞭解會計政策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認列金額之程度。

BC15 理事會同時作成結論認為，針對分類為持有供交易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強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別揭露其帳面金額係為有用，因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指定係屬企業之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第 9 至 11、B4 及 B5 段）

- BC16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允許企業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得將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企業若作此指定，則應依第 10 與 11 段之規範提供相關揭露。理事會規定此項揭露之理由係列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結論基礎第 BC87 至 BC92 段。
- BC17 第 9 與 11 段及第 B5 段(a)係與 2005 年 6 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一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有關，該等規範之理由係列於該修正之結論基礎。
- BC18 第 10 段(a)規定揭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中，歸因於該負債信用風險之變動者。理事會原於審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時，考量前述揭露。
- BC19 雖然實務上量化前揭變動數可能有困難，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此項資訊之揭露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具有用性，並有助於減緩使用者可能誤解信用風險變動對損益影響之疑慮（特別在缺乏此項揭露資訊之情況下）。因此，於 2003 年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定案時，理事會決定規定揭露金融負債非因基準利率變動所致之公允價值變動數。理事會認為此變動數通常為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所致之公允價值變動之合理參考值（尤其當信用風險變動劇烈之情況下），且可提供使用者瞭解信用風險變動對損益影響之資訊。
- BC20 惟草案第 ED7 號之部分回應者指出除單純債券工具外，並不贊同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揭露可作為合理之參考值，尤其一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涉及其他與基準利率無關之因素變動，例如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影響。回應者並以基金連結保險合約（其負債金額係反映既定資產池之績效）依上述方式計算變動數之困難舉例。理事會注意到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制定之參考值係假設實務上企業無法直接估算信用風險變動所致之公允價值變動數，然而，理事會瞭解並提出此等疑慮。
- BC21 因此，理事會藉由下列方式修正此項規範，以直接聚焦於提供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相關資訊之目的：
- (a) 若可行時，允許企業提供更忠實表達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數，惟企業應揭露所使用之方法，並提供企業認為該方法較第 10 段(a)(i)所述之參考值更能忠實表達之證明。
 - (b) 將參考值之揭露修正為揭露非因市場情況變動產生之市場風險所致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例如，部分企業可能能夠辨認負債之部分公允價值變動係因某指數之變動所致，在此情況下，參考值之揭露應排除因指數變動所致之公允價值變動數。同樣地，排除因內部或外部投資基金變動所致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使參考值更適於代表基金連結之保險合約之參考值。
- BC22 理事會決定，當企業指定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時，應揭露金融

負債之帳面金額及企業於負債到期時依合約應支付債權人之金額間之差額（見第 10 段(b)）。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與交割金額可能有重大差異，尤其是存續期間較長之金融負債，該發行企業於發行後發生信用等級惡化之情況。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瞭解此項差額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具有用性，同時，對於部分財務報表使用者（尤其是債權人）而言，交割金額係屬重要。

重分類（第 12 及 12A 12B 及 12D 段）

BC2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揭露企業將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理由。理事會將此規範延伸，規定揭露資訊應包含金融資產重分類進或重分類出各種類之理由及金額。正如第 BC14 段所述，因各金融工具種類對金融工具之衡量有重大影響，故理事會認為前述資訊具有用性。

BC23A 理事會於 2008 年 10 月及 11 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允許企業於某些情況下得將特定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理事會決定規定企業對任何前述重分類之情況及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提供額外揭露。因金融資產之重分類可能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理事會認為前述資訊具有用性。

BC23B 理事會於 2009 年 11 月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有關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因此，理事會修訂有關金融資產重分類之揭露規定。

除列（第 13 段）

BC24 企業移轉金融資產之方式可能使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未能符合除列規範（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5 至 37 段），企業若繼續認列該等全部資產或就其持續參與之部分資產繼續認列，第 13 段規定應揭露該金融資產之性質、企業持續參與之範圍及相關之負債。此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保留風險之重大性。

擔保品（第 14 及 15 段）

BC25 第 15 段規定，若在擔保品所有權人未違約之情況下，企業得出售或將擔保品再質押所時，則企業應揭露擔保品相關資訊。草案第 ED7 號之部分回應者認為，企業若實務上無法取得所持有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應豁免揭露相關資訊。惟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若在未違約之情況下企業仍可出售所持有之擔保品，應可合理預期該企業知悉該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信用損失之備抵帳戶（第 16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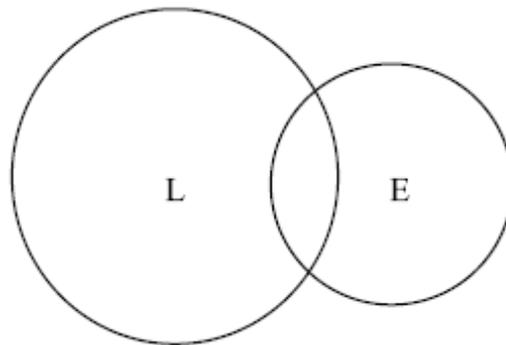
BC26 當企業以單獨帳戶記錄減損損失時（例如，以備抵帳戶或記錄資產群組減損之類似帳戶），第 16 段規定揭露該帳戶當期變動之調節。理事會得知分析師及其他使用者發現在評估前述企業減損損失備抵之適當性及進行企業間比較時，前述資訊具有用性。惟理事會決定不具體指定調節之組成部分，使企業得彈性依其所需決定最適之格式。

BC27 草案第 ED7 號之回應者請求理事會應規定未使用備抵帳戶之企業提供類似資訊。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定案時，理事會決定不納入此揭露規定。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實際上對幾乎所有之企業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以群組基礎考量減損之規範將使企業必須使用備抵或類似帳戶，而第 B5 段(d)規定之會計政策揭露亦已包含有關採用直接調整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資訊。

嵌入多項衍生工具之複合金融工具（第 17 段）

BC2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應予以區分，理事會注意到，此項區分對於包含價值相互關聯之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之複合金融工具（例如給予發行人向持有者買回債券之權利，或給予其持有者將債券賣回給發行人之權利之可轉換公司債），較無此特性之金融工具更加複雜。若嵌入之權益及非權益衍生工具之特性係相互關聯，則分別估算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價值合計數，將不等於複合金融工具整體之價值。

BC29 例如，可贖回且可轉換債券工具中，若其持有者之權益轉換選擇權於企業執行贖回權時即消滅（反之亦然），嵌入之可贖回權特性之價值及權益轉換選擇權特性之價值，將部分取決於彼此之價值。下圖係揭示可贖回且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權益轉換選擇權間之相互關聯性所造成之共有價值，圓圈 L 代表負債組成部分之價值（即單純債券及嵌入之可贖回權之價值），圓圈 E 代表權益組成部分之價值（即單純債券之權益轉換選擇權）。兩個圓圈之總面積則代表可贖回且可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可贖回且可轉換公司債整體之價值及所分別估算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價值之合計數，兩者間之差額，即為因贖回選擇權特性與權益轉換特性間相互關聯所產生之共有價值（即圖中兩圓圈之交集）。



BC30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之方法，因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間相互關聯所致之共有價值係包含於負債組成部分中。附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釋例 10 有數字舉例。

BC31 即使上述方法與權益為剩餘權益之定義一致，因為共有價值本質上即為共有，故理事會承認將共有價值分攤予負債組成部分或權益組成部分係屬主觀認定。因此，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揭露存在已發行價值相互關連之嵌入多項衍生工具特

性之複合金融工具，係屬重要，此揭露使嵌入多項衍生工具特性對認列為負債及權益之金額之影響變得明顯。

違約及未履約（第18及19段）

BC32 第18與19段規定揭露關於應付借款及其他貸款合約之違約及未履約情況。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此揭露可提供有關企業信用等級及其未來取得放款之可能性之攸關資訊。

損益表及權益（第20段）

收益、費用、利益或損失項目（第20段(a)）

BC33 第20段(a)規定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衡量種類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衡量分類揭露損益表之利益及損失（其與第BC14段所述資產負債表揭露規定互補）。有鑑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各種不同衡量基礎，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需要前述揭露以瞭解企業金融工具之財務績效。

BC34 部分企業將利息及股利收益列入持有供交易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益及損失，其他企業則不然。為協助使用者比較不同企業間因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收益，理事會決定企業應揭露損益表金額係如何決定。例如，企業應揭露持有供交易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淨利益及淨損失是否包含利息及股利收益（見附錄B第B5段(e)）。

公費收益及費用（第20段(c)）

BC35 第20段(c)規定揭露源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源自使企業代表個人、信託、退休給付計畫及其他機構持有或投資資產之信託與其他受託活動之公收費收益及費用（列入決定有效利率之金額除外）。此資訊顯示企業從事此類活動之程度，有助於使用者估計企業未來可能之收益。

其他揭露：公允價值（第25至30段）

BC36 許多企業內部使用公允價值資訊以決定其整體財務狀況及作出與個別金融工具有關之決策。因在許多情況下，公允價值反映了金融市場對一項工具預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判斷，故公允價值資訊亦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許多決策攸關。不論企業持有金融工具之理由、時點，及金融工具發行者或購買者為何，公允價值資訊使具有實質相同經濟特性之金融工具得以互相比較。藉由顯示管理階層決定購買、出售或持有金融資產，及發生、保留或清償金融負債之影響，公允價值提供評估企業管理階層管理工作之中立基礎。理事會決定，當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未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應透過補充揭露提供公允價值資

訊，以協助使用者在一致之基礎上進行企業間之比較。

- BC37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前述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無須揭露其公允價值。同樣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並未明訂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合約之會計規範，其屬理事會未定之保險合約第二階段計劃。據此，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合約，若該特性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無須揭露公允價值。對於其他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可合理預期在時間及成本之限制內，可充分可靠決定公允價值。因此，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資訊之揭露規定不應有其他例外情況。
- BC38 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公允價值估計潛在之變動性，理事會決定企業應揭露有關使用評價方法之資訊，特別是公允價值估計對主要評價假設之敏感度。在作成此結論時，理事會考量揭露敏感度可能有困難，尤其當許多假設適用此揭露規定，且此等假設相互關聯時。惟理事會指出，企業無須針對所有假設進行敏感度之詳細量化揭露（僅須針對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有重大差異之假設），且該揭露並未規定企業於進行揭露時，須反映假設間之相互關聯性。此外，理事會考量是否此露可能暗示依某評價技術建立之公允價值較其他方法不可靠，不過理事會指出，依評價方法估算之公允價值較由可觀察市價所建立之公允價值主觀，並作成結論認為使用者需要資訊以協助其評估主觀之程度。
- BC39 若金融工具交易價格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76 段估算之公允價值不同，第 28 段規定揭露此差額。此揭露與 2004 年 12 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認列及過渡規定」修正之議題有關。該修正並未明訂此原始差異於後續期間企業應有之會計處理。第 28 段規範之揭露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知悉企業將於未來期間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金額。理事會指出提供揭露所需資訊對受影響之企業而言，應隨時可得。
- BC39A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57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之揭露，其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依照其三級公允價值層級。部分財務報表使用者要求理事會將類似揭露規定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以提供更多公允價值衡量之輸入值之相對可靠性之相關資訊。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此等層級將可改善企業間有關公允價值衡量影響之可比較性，亦可增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趨同。因此，理事會決定規定以公允價值層級為基礎之金融工具揭露。
- BC39B 由於理事會之公允價值衡量計畫尚未完成，理事會決定暫不提議依公允價值層級進行衡量，而僅依公允價值層級進行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揭露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57 號之規定雖相同，但係採用尚未完成之公允價值衡量計畫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衡量規定所隱含之公允價值層級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57 號之公允價值層級不同，理事會認可使用三級公允價值層級進行揭露（其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57 號之規定相同）之重要性。

BC39C 理事會指出，下列隱含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三級衡量層級：

- (a) 於活絡市場具公開報價之金融工具；
- (b) 公允價值可藉由比較相同金融工具（即未經修正或重組）之其他可觀察之目前市場交易，或公允價值係依據所需變數僅包含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評價技術予以佐證之金融工具；及
- (c) 全部或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依評價技術決定，且此技術依據之假設未能由相同金融工具（未經修正或重組）可觀察之目前市場交易價格予以佐證，亦非依據可取得之可觀察市場資料之金融工具。

BC39D 例如，理事會瞭解部分金融工具，就衡量之目的而言，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71 至 AG73 段之規定可能視為具有活絡市場，而就揭露之目的而言，其可能歸屬於公允價值層級之第二級。再者，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76A 段之應用可能導致就揭露目的而言屬第二級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並不認列利益或損失。

BC39E 公允價值揭露層級之引入並不影響其他準則之任何衡量或認列規範，理事會特別指出，金融工具利益或損失之初始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76 段之規定），並不因公允價值揭露層級而改變。

BC39F 理事會決定對公允價值衡量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之金融工具規定額外揭露，此揭露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知悉使用最主觀輸入值之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

BC39G 於檢閱草案所收到之所有意見後，理事會決定對於財務狀況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不規定其依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揭露資訊。理事會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5 及 27 段（規定揭露各類別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俾與帳面金額比較，及揭露決定公允價值之方法及假設）均予以保留。

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揭露（第 31 至 42 及 B6 至 B28 段）

BC40 理事會得知財務報表使用者重視有關企業因金融工具所致之暴險（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及企業用以辨認、衡量、監管及控制該等風險之技術之相關資訊。因此，理事會決定規定揭露此類資訊，理事會亦決定平衡以下兩項目的：

- (a) 所有企業應適用一致之規範，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收到企業暴險之可比資訊。
- (b) 所提供揭露應取決於企業使用金融工具之程度及企業承受相關風險之程度。持有較多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之企業，應提供較多揭露，以傳達該等風險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相反地，持有較少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之企業，得提

供較少揭露。

- BC41 理事會決定藉由制定一包含適用於所有企業之原則及最低規範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佐以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施行指引，以達平衡前揭兩項目的。第 33 至 42 段之規範結合質性揭露（包含企業因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暴險及管理階層對相關風險之看法與其管理此等風險之方式之相關揭露）及量化揭露（有關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重大風險之揭露）。揭露之程度端視企業因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暴險程度，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施行指引列示企業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可能方式，本施行指引與巴賽爾監理委員會為銀行業制定之揭露規定（稱為第三支柱）一致，因此銀行可據以編製而財務報表使用者可收到單一且協調一致之財務風險揭露資訊。
- BC42 理事會指出，由於企業看待及管理風險之方法各異，依據企業如何管理風險所進行之揭露，於企業間可能無法比較。此外，企業若對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僅進行有限管理，此種揭露對於企業所承擔之風險，將僅能傳達少量相關資訊，甚至未能傳達相關資訊。為了克服此項侷限，理事會決定明訂適用於所有企業之暴險揭露。當財務報表使用者進行跨企業間之暴險比較時，此等揭露提供一共同基準；預期企業應相當容易編製此等揭露。具有愈完善之風險管理系統之企業，將提供愈詳盡之資訊。

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揭露位置（第 B6 段）

- BC43 草案第 ED7 號之許多回應意見基於下列理由，認為第 31 至 42 段之風險揭露資訊不應列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a) 此類資訊之查核困難且耗費成本。
 - (b) 此類資訊因其較為主觀、具前瞻性且係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而異於一般納入財務報表之資訊。因此，此類資訊不符合可比性、忠實表達及完整性之標準。
 - (c) 將此類資訊納入財務報表以外之管理報告章節，將與其他管轄實務（包括美國）一致。將此類資訊納入財務報表將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編製者較其美國同業相對居於劣勢。
- BC44 回應者對揭露敏感度分析提出疑慮，認為敏感度分析特別是不應納入成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回應者指出，企業無法以財務報表資訊預期之可靠程度編製敏感度分析，且敏感度分析之主觀性及假定之替代價值將損及認列於財務報表所認列公允價值可信度。
- BC45 理事會考慮此類揭露是否應屬財務報表以外由管理階層提供之資訊，理事會指

出，即使回應者並不贊同將此資訊納入財務報表，回應者一般仍認為草案第 ED7 號提議之揭露具有用性。根據理事會之觀點，若財務報表未揭露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則該財務報表將不完整且有可能誤導。因此，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此等揭露應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理事會反對增加透明度將使企業處於劣勢之論述；使投資者較高程度之確定性，將可藉由降低企業資金成本而提供顯著之優勢。

BC46 理事會同時指出，部分企業可能偏好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之資訊與非屬財務報表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報告或風險報告）一起提出。部分企業可能應主管機關之規定，須單獨提供類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之報導資訊。因此，理事會決定此類揭露應列入財務報表，或自財務報表交互索引至其他報表，且該其他報表之期間必須與財務報表相同並與財務報表同時提供予財務報表使用者。

量化揭露（第 34 至 42 及 B7 至 B28 段）

依據企業如何管理風險之資訊（第 34 及 B7 段）

BC47 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因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企業暴險應予揭露，且須依據企業如何看待及管理其風險進行揭露，即採用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例如企業之董事會或執行長）之資訊。此方法：

- (a) 提供瞭解企業如何看待及管理其風險之有用觀點；
- (b) 所提供之資訊，相較於依據管理階層不使用之假設及方法所編製之資訊，更具預測價值（例如，考慮了企業對不利情況之應變能力）；
- (c) 更有效地適應風險衡量、管理技術及外部環境發展之改變；
- (d) 對財務報表編製者具實務上之優勢，因此方法允許企業使用其管理風險所用之資料，及
- (e)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部門別報導」*所用之方法一致。

平均值之資訊

BC48 理事會考慮其是否應規定揭露報導期間之平均暴險之量化資訊。理事會指出，若報導日之暴險對於報導期間內之暴險不具代表性，則平均值之資訊提供更多資訊。惟平均值之資訊較難編製，權衡之下，理事會決定規定在所有情況下均須揭露報導日之暴險，而僅在依報導日所提供之資訊對企業於報導期間內之暴險不具代表性時，方規定揭露額外資訊。

信用風險（第 36 至 38、B9 及 B10 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於 2006 年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

最大信用暴險（第36段(a)、第B9及B10段）

BC49 第36段(a)規定揭露企業於報導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草案第ED7號之部分回應者表示，當放款組合無已辨認出之問題，且不可能對擔保品行使請求之情況下，此等揭露並未提供有用資訊。惟理事會不同意此項論述，因其認為該等資訊：

- (a) 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對企業信用暴險具一致性之衡量；及
- (b) 考量最大暴險之損失可能異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金額之可能性。

BC50 草案第ED7號之部分回應者質疑衍生合約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是否即為其帳面金額，因其公允價值並非總是反映潛在之未來信用暴險（見第B10段(b)）。惟理事會指出，第36段(a)係規定揭露最能代表報導日之最大信用暴險之金額，其即為帳面金額。

持有作為抵押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第36段(b)及第37段(c)）

BC51 草案第ED7號提議，除非實務上不可行，企業應揭露所持有之抵押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公允價值，以提供當發生違約事件時，企業可能發生之損失之相關資訊。惟草案第ED7號之許多回應者以成本／效益為由，反對此項提議。回應者指出，於下列情況下，可能無法取得公允價值資訊：

- (a) 小型企業及非銀行之企業，其可能難以取得擔保品之相關資訊；
- (b) 銀行，其對於按時並全數付款之放款僅於原始放款時蒐集擔保品價值之精確資訊（例如以不動產抵押之貸款組合，並未逐一更新各資產之評價資訊）；
- (c) 特殊類型之擔保品，例如依企業所有資產之浮動擔保；及
- (d) 保險人，其持有公允價值資訊並非隨時可取得之擔保品。

BC52 理事會亦注意到，回應者關切當放款組合中部分放款超額擔保，而其他放款並非足額擔保時，彙總揭露擔保品之公允價值可能造成誤導。在此情況下，將前述兩類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以淨額表達將低估信用風險之金額。理事會同意回應者之論述，對使用者有用之資訊並非信用暴險總額扣除擔保品總額後之金額，而係考慮可取得之擔保品金額後剩餘之信用暴險金額。

BC53 因此，理事會決定不規定揭露所持有擔保品之公允價值，而僅規定揭露所持有作為抵押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理事會指出，此揭露並未規定企業建立所有擔保品之公允價值（尤其當企業判定部分擔保品之公允價值高於放款之帳面金額時），因此，相較於公允價值，企業提供此類揭露較不麻煩。

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第36段(c)）

BC54 理事會指出，信用品質之資訊較能洞悉資產之信用風險，並有助於使用者評估該

資產是否較可能或較不可能於未來發生減損。由於此類資訊因企業而異，理事會決定不明訂提供此類資訊之特定方式，而允許各企業設計適合其狀況之方法。

逾期或減損之金融資產（第37段）

BC55 理事會決定規定單獨揭露逾期或減損之金融資產，以提供使用者有關金融資產最大信用風險之資訊（第37段）。此揭露包含：

- (a) 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包括於報導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第37段(a)）。此資訊提供使用者未來較有可能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之相關資訊，並協助使用者估計未來減損損失之程度。
- (b) 個別判定於報導日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分析，包括企業判定該金融資產減損時所考量之因素（第37段(b)）。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除帳齡外，依其他考量因素所作之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分析（例如交易對方之性質或已減損資產之地區別分析），因有助使用者瞭解減損發生原因，故具有用性。

取得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第38段）

BC56 第38段規定企業針對藉由佔有作為抵押之擔保品或請求其他信用增強而取得之資產，須揭露該資產之性質與帳面金額，及企業處分該資產之政策。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因此類資訊提供前揭活動發生之頻率及企業取得並變現擔保品價值之能力之相關資訊，故此類資訊具有用性。草案第ED7號提議企業應揭露所取得之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出售該資產之成本後之金額，而非其帳面金額。理事會指出，倘企業預期將出售所取得之擔保品，此金額可能較為攸關。惟理事會亦指出，此項金額將包含於反映在資產負債表所認列金額之減損計算內，而揭露之目的係為顯示此類資產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額。

流動性風險（第34段(a)、第39、B10A及B11A至B11F段）

BC57 理事會決定規定揭露依剩餘最早合約到期日列示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第39段(a)及附錄B第B11至B16段）*。流動性風險（即企業履行金融負債相關義務將面臨困難之風險）係來自企業可能被要求償還負債之時間，早於預計時間之可能性（也許可能性極微）。理事會決定規定依照合約最早到期日揭露係因該揭露顯示最差之情境。

BC58 部分回應者表達其對前述合約到期分析未能揭示負債之預期到期情形之疑慮，其對部分企業（例如有許多活期存款之銀行）而言可能產生很大差異。回應者指出，合約到期分析本身並無法提供有關預期之正常情況下之狀況，或企業如何管理偏

* 2009年3月發布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修正第39及B11至B16段之規定。第BC57段所參照之段次尚未因該等修正而修正。

離預期到期日之相關資訊。因此，理事會決定規定揭露有關企業如何管理合約到期分析所指出之流動性風險之說明。

- BC58A 2009 年 3 月理事會依下列方式修正流動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揭露規定：
- (a) 修正流動性風險之定義，以釐清第 39 段僅適用於將導致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流出之金融負債。此項修正釐清該揭露規定並不適用於將以企業本身之權益工具清償之金融負債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並以非金融資產清償之負債。
 - (b) 強調企業必須依第 34 段(a)之規定，依據企業內部提供主要管理階層之資訊，提供其流動性風險之相關彙總量化資料。此項規定更加強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原則。
 - (c) 修正第 39 段揭露合約到期分析之規範。
- BC58B 第 39 段(a)及(b)之規範與第 34 段(b)之最低基準揭露有關，且預期在適用上，應相對容易。惟理事會指出，依據剩餘合約到期時間提供揭露資訊之規範對於部分衍生金融負債有適用上之困難，且並非總能產生反映許多企業如何管理此類工具之流動性風險之資訊。因此，在某些情況下，理事會刪除原先針對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資訊之揭露規定，惟理事會保留對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適用之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及部分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最低揭露規定。
- BC58C 理事會指出，就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適用之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及部分衍生金融負債而言，合約到期時間係為瞭解該負債相關之現金流量時點之基本要素，因此，此資訊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係屬有用。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應繼續規定此類金融負債依據合約剩餘到期時間進行揭露。
- BC58D 理事會同時強調其現行規範規定企業揭露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之到期分析（若該分析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流動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所需者）。理事會亦強調，企業應解釋流動性風險質性及量化揭露間之關係，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流動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市場風險（第 40 至 42 及 B17 至 B28 段）

- BC59 理事會基於下列原因，決定規定揭露各類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第 40 段）：
- (a) 使用者一致強調敏感度分析基本上具重要性；
 - (b) 敏感度分析之揭露可就所有類型之市場風險進行，並可由所有企業為之，且其相當容易理解與計算；及

(c) 敏感度分析適合於所有持有金融工具之企業（包括非金融機構之企業）。其可由企業如何管理風險之揭露予以佐證。因此，相較於其他揭露方式（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原規定揭露之條款與條件及利率風險缺口分析），敏感度分析為較簡易且較合適之揭露。

理事會指出，簡易敏感度分析所提供之資訊跨企業並不可比，此乃因用以編製敏感度分析之方法及所列之揭露將因企業之性質及其風險管理系統之複雜性而異。

BC60 理事會瞭解，僅顯示單一變數變動之簡易敏感度分析有其限制，例如，該分析也許無法揭示非線性之敏感度或變數間具關聯性之影響。為解決第一項疑慮，理事會決定，當敏感度分析對金融工具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時，企業應揭露額外資訊（第 42 段）。理事會指出可藉由將風險間之相互關聯性納入考量之較複雜敏感度分析，解決第二項疑慮。雖然此種敏感度分析可提供較多資訊，但此種分析較為複雜且耗費較多編製成本。因此，理事會決定不規定此種分析，但當管理階層以此種分析管理風險時，允許以此揭露作符合準則最低要求之替代揭露。

BC61 草案第 ED7 號之回應者指出，風險值金額將無法顯示其對損益或權益之影響，惟以風險值管理風險之企業不願僅為本項揭露之目的編製單獨之敏感度分析。理事會之目的係規定提供有關敏感度之揭露，而非強制規定特定形式之敏感度揭露。因此，理事會決定，以其他替代方式揭露敏感度之企業，不規定其揭露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BC62 草案第 ED7 號之回應者要求理事會提供更多有關敏感度分析之指引及釐清，尤其是下列項目：

- (a) 相關風險變數合理可能之變動為何？
- (b) 將揭露予以彙總之適當程度為何？
- (c) 編製敏感度分析時，應使用何種方法？

BC63 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其不可能針對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之方法提供廣泛之指引。理事會指出，若對此分析所使用之輸入值、程序及方法給予特定規範（例如規定揭露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00 個基點之影響），也許可得到較具可比性之資訊。惟理事會決定不納入此類特定規範，因一經濟環境中某相關風險變數（例如利率）合理可能之變動，於另一經濟環境中也許非屬合理可能（例如高度膨脹之經濟環境）。此外，合理可能變動之影響將因企業之暴險程度而異。因此，企業應自行判斷何謂合理可能之變動。

BC64 然而，對企業應如何評估何謂合理可能之變動，及何謂揭露彙總之適當程度，理事會決定提供重點應用指引。為回應草案第 ED7 號之意見，理事會亦決定釐清下列事項：

- (a) 企業不應將顯著不同經濟環境下之重大暴險資訊彙總，惟若企業僅有單一經濟環境中之單一類型市場暴險，則可能無須揭露分類資訊。
- (b) 敏感度分析並未規定企業決定當相關風險變數發生不同時，當期損益將為若干。敏感度分析係顯示假如資產負債表日存在之暴險之相關風險變數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對當期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 (c) 合理可能之變動應依企業營運之經濟環境而判斷，並不包含極少數情況或「最差情況」情境或「壓力測試」。
- (d) 企業僅須以相關風險變數合理可能範圍之臨界點（而非所有合理可能之變動）揭露該變動之影響。
- (e) 企業應進行評估合理可能之變動為何之時間長度，係至企業下次表達此等揭露前之期間內（通常係為下一年度報導期間）。

理事會亦決定增列一個可能之敏感度分析簡易釋例。

營運風險

- BC65 理事會討論其是否應規定揭露有關營運風險之資訊，惟理事會指出，營運風險之定義及衡量尚處於發展初期，且未必與金融工具相關。理事會亦決定此項揭露較適合列於財務報表之外。因此，理事會決定將此項議題推延至管理報告之研究計畫。

生效日與過渡規定（第 43 及 44 段）

- BC66 理事會承諾於 2005 年 1 月 1 日（為許多企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時）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維持準則大致上不變動之穩定平台。此外，部分編製者須費時改變系統，以遵循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此，理事會決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生效日應為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鼓勵提前適用此規定。
- BC67 理事會指出，於強制適用日方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企業，將有足夠之時間編製比較資訊，然而此項結論並不適用於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企業，尤其對於在 2005 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同時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企業（藉以避免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須由當地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而於一或兩年後須再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情形）而言，時間將非常緊迫。因此，理事會對(a)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b)在 2006 年 1 月 1 日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企業，在第一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時，得豁免提供比較揭露。理事會指出，此項對於首次採用者之豁免亦出現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所述之豁免理由同樣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BC68 理事會亦考量是否應提供所有或部分比較資訊之豁免，以鼓勵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BC69 理事會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包含兩類揭露：依據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範之會計揭露（第 7 至 30 段）及新增之風險揭露（第 31 至 42 段）。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現行之使用者已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規範，因此提供會計揭露之比較資訊將不致面臨困難。

BC70 理事會指出，大部分風險揭露（尤其有關市場風險之部份）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收集之資訊編製。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雖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係於 2005 年 8 月發布，企業仍有可能蒐集於 2005 年開始之會計期間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所需之資訊。惟收集有關於 2004 年開始之會計期間之資訊以提供比較資訊則不一定可行。因此，理事會決定，於 2005 年（即 2006 年 1 月 1 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企業，無須列示風險揭露之比較資訊。

BC71 理事會亦指出，因風險揭露之目的在於其具預測價值，故風險之比較資訊較不具攸關性。因此，風險相關資訊較其他類型之揭露更快喪失其攸關性，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範之揭露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規範之揭露，兩者間不可能具可比性，因此，理事會決定，非首次採用者若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無須提供金融工具所致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比較性揭露。於達成此項結論時，理事會指出，鼓勵更多企業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優點超過所提供資訊減少之缺點。

BC72 理事會考量後反對擴大以下豁免：

(a)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首次採用者（而非僅包含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首次採用者），得豁免提供比較資訊。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計畫於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將有足夠之時間蒐集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資訊，因此，該等企業提供於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比較揭露並無困難。

(b) 2006 年 1 月 1 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所有企業（而非僅包含首次採用者），豁免提供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之比較資訊。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僅有首次採用者可享有特殊豁免，使其可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而無須先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僅一期，下一期旋即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非首次採用者已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因此並無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前開始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特殊需求。

- (c) 於 2007 年（而非 2006 年）1 月 1 日前開始之期間得豁免提供風險之比較揭露。理事會指出，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企業，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發布後仍有一整年可編製相關揭露。

草案之主要變動彙總

BC73 對草案第 ED7 號之提案所作之主要變動如下：

- (a) 草案第 ED7 號提議揭露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中，非因基準利率變動所致之金額，以作為因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變動所致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之參考值。若企業認為其他替代方法更能忠實表達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企業使用該替代方法決定因金融工具信用風險所致之公允價值變動數。參考值之揭露已修正為非因產生市場風險之市場情況變動所致之公允價值變動數。因此，企業於計算參考值時，可能排除基準利率變動以外之因素。
- (b) 新增有關原始認列之交易價格（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76 段規定應作為公允價值）與後續衡量將使用之評價技術所估算結果間之差額之揭露規範。
- (c) 無須揭露草案第 ED7 號提議之抵押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公允價值。
- (d) 釐清敏感度分析規範。
- (e) 放寬編製比較資訊之豁免。
- (f) 資本揭露單獨列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而非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一部分。無須揭露是否企業已遵照管理階層設定之資本目標及未遵循該等目標之後果。
- (g) 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內容中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有關之部份，以減少保險人系統之轉換。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本附錄包含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必要修正，以確保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一致。於修正之各段中，新增之內容加註底線標示，刪除之內容則以刪除線標示。

* * * * *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2005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2005年8月18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39號與第41號之結論基礎。



目錄

段 次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施行指引

簡介	IG1–IG4
重大性	IG3–IG4
金融工具之類別及揭露程度	IG5–IG6
金融工具對財務狀況與營運績效之重要性	IG7–IG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IG7–IG11
違約及未履約	IG12
利息費用總額	IG13
公允價值	IG13A–IG14
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程度	IG15–IG40
質性揭露	IG15–IG17
量化揭露	IG18–IG40
信用風險	IG21–IG29
提供質押之擔保品及提供質押之其他信用增強	IG22
信用品質	IG23–IG25
逾期或減損之金融資產	IG26–IG29
市場風險	IG32–IG40
其他市場風險揭露	IG37–IG40
過渡規定	IG41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施行指引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施行指引

本指引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簡介

- IG1 本指引係建議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部分揭露規定時可能採用之方式，並未新增額外之規範。
- IG2 為方便起見，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每一揭露規定係分別討論。實務上，揭露內容通常為整體表達，個別揭露項目可能符合不僅一項規範。例如，有關風險集中之資訊亦可能傳達有關信用暴險或其他暴險之資訊。

重大性

- IG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指出，若資訊並不重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特定揭露規定可無須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對重大性之定義如下：

某些項目之遺漏或誤述如可能個別或集體影響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該遺漏或誤述為重大。重大性取決於依所處情況所判斷遺漏或誤述之大小及性質。遺漏或誤述項目之大小或性質（或兩者之組合），可能為重大性之決定因素。

- IG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對前揭定義之解釋如下：

評估遺漏或誤述是否影響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如是則為重大）時，須考量使用者之特性。「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於第25段稱「使用者係假定對商業與經濟活動及會計具有合理認知，並願意用心研讀（財務報表）資訊者」。因此，前述之評估應考量於合理預期下，具該等特性之使用者在作成經濟決策時，如何受到影響。

金融工具之類別及揭露程度（第6及B1至B3段）

- IG5 第B3段指出「企業依據其情況決定所揭露資訊之詳細程度以符合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不同方面之規範所著重之程度，及在不會將不同特性之資訊彙總之情況下，如何彙整資訊以呈現整體情況。」。為符合此項規範，企業可能無須

揭露本指引建議之所有資訊。

- IG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7 段(c)規定企業「當遵循各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特定規定，仍不足以讓使用者了解特定交易、其他事項及情況對企業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影響時，應提供額外揭露」。

金融工具對財務狀況與營運績效之重要性（第 7 至 30、B4 及 B5 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第 10 段(a) (i)及第 B4 段）

- IG7 以下釋例係說明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附錄 B 第 B4 段之規範，企業可能進行之計算。
- IG8 於 20X1 年 1 月 1 日，企業發行一面額為 CU150,000*，固定息票利率 8% 之 10 年期公司債，其與類似特性公司債之市場利率一致。
- IG9 該企業以倫敦同業拆放利率作為可觀察（基準）利率。於公司債發行日，倫敦同業拆放利率為 5%。於發行後第一年底：
- (a) 倫敦同業拆放利率降為 4.75%。
- (b) 該公司債之公允價值為 CU153,811，係依利率 7.6% 計算。†
- IG10 該企業假設水平殖利率曲線，所有利率之變動係來自殖利率曲線之平行移動，且唯一與公司債相關之市場條件變動為倫敦同業拆放利率之變動。
- IG11 該企業以下列方式估計非因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條件變動所產生之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數：

<p>[第 B4 段(a)]</p> <p>首先，企業以該負債期初觀察到之市價及合約現金流量計算負債之內部報酬率。內部報酬率減除期初觀察到之（基準）利率，即為工具特有之內部報酬率組成部分。</p>	<p>息票利率為 8% 之 10 年期公司債，該公司債期初之內部報酬率為 8%。</p> <p>因觀察到之（基準）利率（倫敦同業拆放利率）為 5%，故工具特有之內部報酬率組成部分為 3%。</p>
--	--

* 於本指引中，貨幣金額係以「貨幣單位（CU）」表示。

† 係反映倫敦同業拆放利率自 5% 變動為 4.75%，並假設在其他相關市場條件未變動之情況下，反映於該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動的利率移動為 0.15%。

<p>[第 B4 段(b)]</p> <p>其次，企業以期末該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及等同於(i)期末觀察到之(基準)利率及(ii)依第 B4 段(a)所決定之工具特有之內部報酬率組成部份兩者合計之折現率，計算該負債相關現金流量之現值。</p>	<p>期末此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息：第2至10年，每年CU12,000^(a) ● 本金：第10年，CU150,000 <p>計算公司債現值所使用之折現率為7.75%，即期末倫敦同業拆放利率4.75%加上工具特有之組成部分3%。</p> <p>可得到現值為CU152,367^(b)。</p>
<p>[第 B4 段(c)]</p> <p>期末該負債觀察到之市價及依第 B4 段(b)決定之金額間之差額，即為非因觀察到之(基準)利率變動所致之公允價值變動數，此為應揭露金額。</p>	<p>期末該負債之市價為 CU153,811^(c)</p> <p>因此，企業應揭露之非因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條件變動所造成之公司債公允價值增加數為 CU1,444，即 153,811－CU152,367。</p>
<p>(a) $CU150,000 \times 8\% = CU12,000$</p> <p>(b) 現值=$[CU12,000 \times (1 - (1 + 0.0775)^{-9}) / 0.0775] + CU150,000 \times (1 + 0.0775)^{-9}$</p> <p>(c) 市價=$[CU12,000 \times (1 - (1 + 0.076)^{-9}) / 0.076] + CU150,000 \times (1 + 0.076)^{-9}$</p>	

違約及未履約 (第 18 及 19 段)

IG12 第 18 與 19 段規定揭露任何應付借款違約或未履約情況，任何違約或未履約之情況將可能影響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對負債流動或非流動之分類。

利息費用總額 (第 20 段(b)) *

IG13 依第 20 段(b)揭露之利息費用總額係屬財務成本之組成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82 段(b)之規定，財務成本應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表達。財務成本單行項目可

* 在 2008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中，理事會修正第 IG13 段，將「利息收益總額」為財務成本之組成部分移除。該修正消除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32 段排除收益及費用互抵(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或允許互抵者外)之不一致。

能亦包含與非金融負債相關之費用。

公允價值（第27至28段）

IG13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規定依財務狀況表中衡量資產及負債之方式，將公允價值衡量分類，揭露在公允價值層級中所屬之等級。除其他格式較為適宜外，應以表格樣式予以揭露。為遵循第27B段(a)之規定，企業可能針對資產揭露下列項目（比較資訊亦應予以揭露，但未包含於以下釋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敘述	20X2年 12月31日	第一級 CU 百萬	第二級 CU 百萬	第三級 CU 百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交易證券	100	40	55	5
交易衍生工具	39	17	20	2
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u>75</u>	<u>30</u>	<u>40</u>	<u>5</u>
合計	<u><u>214</u></u>	<u><u>87</u></u>	<u><u>115</u></u>	<u><u>12</u></u>

(註：負債得以類似表格表達。)

IG13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規定，財務狀況表中依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若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包含任何非來自可觀察市場資料之重大輸入值（第三級），則應揭露該等資產及負債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除其他格式較為適宜外，應以表格樣式予以揭露。為遵循第27B段(c)之規定，企業可能針對資產揭露下列項目（比較資訊亦應予以揭露，但未包含於以下釋例）。

以第三級衡量公允價值之資產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交易衍生工			
	交易證券	具	權益投資	
	CU 百萬	CU 百萬	CU 百萬	CU 百萬
期初餘額	6	5	3	14

總利益或損失				
列入損益	(2)	(2)	-	(4)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	-	1	1
購買	1	2	1	4
發行	-	-	-	-
交割	-	(1)	-	(1)
自第三級轉出	-	(2)	-	(2)
期末餘額	<u>5</u>	<u>2</u>	<u>5</u>	<u>12</u>
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之資產當期列入損益之總利益或損失	(1)	(1)	-	(2)
列入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係以交易收益及其他收益表達如下：				
			交易收益	
當期列入損益之總利益或損失			<u>(4)</u>	
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之資產當期列入損益之總利益或損失			<u>(2)</u>	
(註：負債得以類似表格表達。)				

- IG14 無活絡交易市場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段第AG76段決定。然而，當企業於原始認列後，將使用評價技術並以非取自可觀察市場之資料衡量公允價值時，原始認列之交易價格與當日依照評價技術所估算之金額可能不同。在此情況下，該差額將於後續期間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金融資產）及企業之會計政策，認列為損益。此項認列金額反映市場參與者設定價格時考量因素（包括時間因素）之變動（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76A段）。第28段規定此種情況之揭露，企業可能作如下揭露以符合第28段之規範。

背景

於20X1年1月1日，某企業以CU1,500萬購買無活絡交易市場之金融資產，該企業僅有單一此類金融資產。

交易價格CU1,500萬為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

原始認列後，該企業將以評價技術建立此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此評價方法包含可觀察市場資料以外之變數。

原始認列時，依該評價技術產生之金額為CU1,400萬，與公允價值相差CU100萬。

該企業於 20X1 年 1 月 1 日有既存差額 CU500 萬。

規定之應用

該企業 20X2 年應包含下列揭露：

會計政策

本公司以下列評價技術決定非於無活絡交易市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方法之敘述未包含於本釋例中]。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通常為交易價格）及原始認列時使用評價技術決定之金額可能產生差異，任何此類差額應[企業會計政策之敘述]。

財務報表附註

如附註 X 所述，本公司以[評價技術之名稱]衡量下列無活絡交易市場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金融工具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若交易價格與當日依評價技術決定之金額不同，該差額應[企業會計政策之敘述]。

接下頁

承前頁

尚未認列為損益之差額如下：

	20X2 年 12 月 31 日	20X1 年 12 月 31 日
	CU 百萬	CU 百萬
年初餘額	5.3	5.0
新增交易	—	1.0
本年度認列為損益之金額	(0.7)	(0.8)
其他增加	—	0.2
其他減少	<u>(0.1)</u>	<u>(0.1)</u>
年底餘額	<u>4.5</u>	<u>5.3</u>

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第 31 至 42 及 B6 至 B28 段）

質性揭露（第 33 段）

IG15 為符合第 33 段之規範，企業可能揭露之質性資訊類別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文字敘述：

- (a) 企業之暴險及其如何產生。暴險資訊可能須描述暴險總額及扣除風險移轉與其他風險減緩交易後之淨額。
- (b) 企業認可、衡量、監督及控制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可能包括：
 - (i) 企業風險管理功能之架構及組織，包括其獨立性及職責之討論；
 - (ii) 企業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 (iii) 企業避險或減緩風險之政策，包括取得擔保品之政策及程序；及
 - (iv) 企業對避險或減緩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監督程序。
- (c) 企業避免過度風險集中之政策及程序。

IG16 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資訊，若係強調影響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或不確定性之金融工具間之關係，將會更為有用。對使用者而言，風險暴險受此關係影響之程度，可能由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之揭露即已相當明確，然而在某些情況下，進一步之揭露可能有用。

IG17 依第33段(c)之規定，企業應揭露自前期以來質性資訊之任何變動，並說明變動之理由。前述變動可能來自暴險之改變，或暴險管理方式之改變。

量化揭露（第34至42及B7至B28段）

IG18 第34段規定揭露風險集中之量化資料。例如，信用風險集中可能來自：

- (a) 產業別。因此，若企業之交易對方集中於單一或更多產業別（例如零售商或批發商），企業應分別揭露各產業之交易對方集中所致之暴險。
- (b) 信用等級或其他信用品質衡量。因此，若企業之交易對方集中於單一或更多信用品質（例如抵押放款或未抵押放款）或集中於單一或更多信用等級（例如投資等級或投機等級），企業應分別揭露各信用品質之交易對方集中所致之暴險。
- (c) 地區分布。因此，若企業之交易對方集中於單一或更多地區市場（例如亞洲或歐洲），企業應分別揭露各地區交易對方集中所致之暴險。
- (d) 少數之個別交易對方或緊密相關之交易對方群組。

相似之原則係適用於其他風險集中（包括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辨認。例如，流動性風險集中可能來自金融負債之清償條款、借款來源或變現速動資產倚賴之某一特定市場。外幣匯率風險集中可能來自企業持有重大單一外幣之未軋平淨部位，或變動方向一致之數種外幣合計之未軋平淨部位。

IG19 根據第 B8 段之規定，風險集中之揭露包括辨認各種風險集中之共同特徵之敘述，例如，該共同特徵可能參照交易對方在國家群組、個別國家或同一國家內之區域之地區分布。

IG20 當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量化資訊無法代表企業於該期間內之暴險，第 35 段規定進一步揭露。為符合此規範，企業可能揭露該期間內之最高、最低及平均之暴險值。例如，若企業通常有某特定幣別之大量暴險，但於期末解約，則企業可能以圖表揭露該期內不同時點之暴險，或揭露最高、最低及平均暴險值。

信用風險（第 36 至 38、B9 及 B10 段）

IG21 第 36 段規定企業依金融工具之類別揭露信用暴險資訊，同一金融工具類別在所揭露風險（本例中為信用風險）有共同之經濟特性，例如，企業可能判定住宅抵押貸款、無擔保消費貸款及商業放款有不同經濟特性。

提供質押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第 36 段(b)）

IG22 第 36 段(b)規定企業描述可供作為所持有資產抵押之擔保品及其他已取得之信用增強。為符合此規範，企業可能揭露：

- (a) 評價及管理擔保品及其他已取得之信用增強之政策及程序；
- (b) 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主要類型之敘述（例如保證函、信用衍生工具及未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互抵規定之淨額交割約定）；
- (c) 提供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交易對方主要類型及其信用等級；及
- (d) 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中風險集中之資訊。

信用品質（第 36 段(c)）

IG23 第 36 段(c)規定企業揭露信用風險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為遵照採行，企業可能揭露下列資訊：

- (a) 使用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等系統之信用暴險分析；
- (b) 交易對方之性質；
- (c) 交易對方違約比率之歷史資訊；及
- (d) 用以評估信用品質之任何其他資訊。

IG24 當企業管理及監督信用品質考量外部信用評等時，企業可能揭露下列資訊：

- (a) 各外部信用等級之信用暴險金額；

- (b) 採用之信用評等機構；
- (c) 已評等及未評等級之信用暴險金額；及
- (d) 內部及外部信用評等間之關係。

IG25 當企業管理及監督信用品質考量內部信用評等時，企業可能揭露下列資訊：

- (a) 內部信用評等之程序；
- (b) 各內部信用等級之信用暴險金額；及
- (c) 內部及外部信用評等間之關係。

逾期或減損之金融資產（第37段）

IG26 金融資產逾期係指交易對方未於合約到期時付款。例如，企業簽訂之借款合同規定每月支付利息，在次月第一日倘未支付利息該借款即逾期。逾期並非意指交易對方將永遠不付款，然而可能引發各項行動，例如重新協商、強制履約或法律程序。

IG27 當逾期金融資產之條款及條件已重新協商時，企業應以新合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判定該金融資產是否仍屬逾期。

IG28 第37段(a)規定，揭露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依帳齡分類之分析。企業應自行判斷以決定適當之時間帶，例如，企業可能判定以下為適當之時間帶：

- (a) 三個月以內；
- (b) 超過三個月而在六個月以內；
- (c) 超過六個月而在一年以內；及
- (d) 超過一年。

IG29 第37段(b)規定揭露依金融資產之類別分析已減損金融資產。此分析可能包括：

- (a) 扣除任何減損損失前之帳面金額；
- (b) 任何相關減損損失之金額；及
- (c) 可取得之擔保品及其他已取得之信用增強之性質及公允價值。

IG30-IG31 [已刪除]

市場風險（第40至42及B17至B28段）

IG32 第40段(a)規定針對各種市場暴險之敏感度分析，市場風險有三種：利率風險、匯

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可能包括之風險如權益價格風險、商品價格風險、提前還款風險（即金融資產之一方因另一方早於或晚於預期還款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及剩餘價值風險（例如提供剩餘價值保證之汽車出租人承受剩餘價值暴險）。與揭露市場風險相關之風險變數包括（但不限於）：

- (a) 市場利率之殖利率曲線。企業可能須考慮殖利率曲線之平行及非平行移動。
- (b) 外幣匯率。
- (c) 權益工具價格。
- (d) 商品市價。

IG33 第 40 段(a)規定能顯示相關風險變數合理可能之變動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之敏感度分析。例如，相關風險變數可能包括：

- (a) 就對利率敏感之金融工具（例如變動利率之放款）而言，現時市場利率；或
- (b) 就外幣金融工具而言（例如外幣公司債），匯率及利率。

IG34 有關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可能須分別顯示市場利率變動對下列項目之影響：

- (a) 利息收益及費用；
- (b) 其他損益單行項目（例如交易利益及損失）；及
- (c) 權益（當適用時）。

企業可依具有重大利率暴險之各幣別揭露其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IG35 由於影響市場風險之因素因各企業之特定情況而異，於提供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所考量之適當範圍，將因各企業及各種市場風險而不同。

IG36 以下為應用第 40 段(a)揭露規定之釋例：

利率風險

在 20X2 年 12 月 31 日，若利率減少 10 個基點而其他條件不變，當年度稅後淨利將增加 CU170 萬（20X1 年：CU240 萬），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費用減少所致。若利率增加 10 個基點而其他條件不變，稅後淨利將減少 CU150 萬（20X1 年：CU210 萬），主要係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費用增加所致。淨利對利率降低較上升敏感，係因借款設有利率上限。20X2 年敏感度較 20X1 年低，係因本公司部份借款到期而使未償付之借款金額減少所致（見附註 X）^(a)。

外幣匯率風險

在 20X2 年 12 月 31 日，若 CU 對美金之即期匯率貶值 10% 而其他條件不變，當年度稅後淨利將減少 CU280 萬（20X1 年：CU640 萬），其他綜合損益則將增加 CU120 萬（20X1 年：CU110 萬）；相反地，若 CU 對美金之即期匯率升值 10% 而其他條件不變，稅後淨利將增加 CU280 萬（20X1 年：CU640 萬），其他綜合損益則減少 CU120 萬（20X1 年：CU110 萬）。20X2 年損益對匯率之敏感度較 20X1 年低，係因外幣計價之債務減少所致。20X2 年權益對匯率之敏感度較 20X1 年高，係因抵銷掉外幣債務減少後之外幣進貨避險增加。

(a) 第 39 段(a)規定揭露負債之到期分析。

其他市場風險揭露（第 42 段）

IG37 第 42 段規定，當所揭露之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金融工具之固有風險，企業應揭露額外資訊。例如，當發生下列情況時：

- (a) 金融工具之條款及條件之影響無法由敏感度分析明顯呈現，例如，針對所選定之風險變數改變，仍然處於價外（或價內）之選擇權；
- (b) 金融資產不具流動性，例如，類似資產之交易量很低且企業難以找到交易對方；或
- (c) 企業大量握有一金融資產，若全數出售將以折價出售，或握有少量金融資產以市場報價之溢額出售。

IG38 若有第 IG37 段(a)所述之情況，額外之揭露可能包括：

- (a) 金融工具之條款及條件（例如選擇權）；
- (b) 金融工具之條款或條件若達成（例如執行選擇權），對損益之影響；及
- (c) 係如何規避該風險之敘述。

例如，企業可能取得包含價外槓桿發行選擇權（例如企業應支付之金額為特定利率下限及目前市場利率間差額之 10 倍）之零成本之利率上下限。企業可能視此上下限為廉價之經濟避險工具，以規避利率合理可能之上升。惟無預警之利率驟降，將觸發償付發行選擇權，由於其槓桿效果，應支付之金額可能顯著大於利率下跌所帶來之利益。該上下限之公允價值及根據市場變數合理可能之變動所作之敏感度分析皆無法顯示此暴險，在此情況下，企業可能須提供上述額外資訊。

IG39 在第 IG37 段(b)所述之情況，額外之揭露可能包括缺乏流動性之理由及企業如何規避該風險。

IG40 在第 IG37 段(c)所述之情況，額外之揭露可能包括：

- (a) 有價證券之性質（例如企業名稱）；
- (b) 持有之程度（例如發行股份之 15%）；
- (c) 對損益之影響；及
- (d) 企業如何規避該風險。

過渡規定（第 44 段）

IG41 以下表格係就會計期間開始日在 2006 年 1 月 1 日前、2007 年 1 月 1 日前及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財務報表，彙總豁免表達比較性會計及風險揭露之影響，在此表中：

- (a) **首次採用者**係指編製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企業（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現使用者**係指編製第二份或後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企業。

	會計揭露（第 7 至 30 段）	風險揭露（第 31 至 42 段）
會計期間開始日在 2006 年 1 月 1 日前		
未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首次採用者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但豁免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比較資訊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但豁免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比較資訊
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首次採用者	豁免表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資訊	豁免表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資訊
未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現使用者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提供所有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比較資訊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提供所有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比較資訊
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現使用者	提供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資訊	豁免表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資訊 ^(a)



會計期間開始日在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後且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前		
未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首次採用者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提供所有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比較資訊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提供所有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比較資訊
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首次採用者	提供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資訊	提供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資訊
未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現行使用者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提供所有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比較資訊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提供所有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比較資訊
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現行使用者	提供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資訊	提供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資訊
會計期間開始日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後（強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首次採用者	提供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資訊	提供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現行使用者	提供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資訊	提供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資訊
(a) 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44 段。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引之修正

本附錄包含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以外之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引之必要修正，以確保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一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施行指引之修正將於稍後發布。於修正之各段中，新增之內容加註底線標示，刪除之內容則以刪除線標示。

* *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於 2005 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 2005 年 8 月 18 日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施行指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施行指引之修訂內容已於 2005 年 12 月發布。